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黃願心

相 對 人 游元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和解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仲執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轉帳給相對人新臺幣（下同）8萬8,888元，故餘款並非50萬元，且抗告人早已對相對人提出刑事詐欺罪告訴，尚待檢察官起訴及法院為判決等語。

二、按仲裁事件，於仲裁判斷前，得為和解。和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前項和解，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仲裁法第38條、第40條至第43條之規定，於仲裁和解、調解之情形準用之。仲裁法第44條、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仲裁法第52條亦有明文。是依仲裁和解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因仲裁法並未特別規定其程序，則關於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自應適用非訟事件法規定，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審查並據以為裁定，此裁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上之審查即可，關於仲裁協議標的爭議或範圍之實體爭執，應另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資解決，此觀諸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1、2項之規定自明（最高

01 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019號裁定參照)。亦即，法院於審查
02 仲裁判斷是否許可為強制執行時，僅須審查該仲裁判斷是否
03 合於仲裁法第37條第2項所定，確為仲裁機構依法所作之仲
04 裁判斷，及有無同法第38條各款除外情事，而為許可強制執
05 行與否之判斷即為已足，毋庸就實體事項予以審酌（最高法
06 院94年度台抗字第469號裁定可參）。

07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兩造間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於11
08 3年9月19日業經兩造於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作成112年度華
09 仲裁字第6號仲裁和解書，惟抗告人至今未依該仲裁和解書
10 第1條之和解內容給付等情，業據提出上開仲裁和解書為
11 證。而本件無仲裁法第38條所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聲請之情
12 形，且上開仲裁和解書亦未依同法第46條準用第40條之規定
13 經判決撤銷確定，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
14 告人主張已給付8萬8,888元乙情縱然屬實，亦為實體法上之
15 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
16 序以資解決，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人提起
17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
19 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20 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23 法官 周玉珊

24 法官 鄭靜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沈彤憶